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571号

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柴继军。

委托代理人姜波，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欣，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3M中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JAMES W MCSHEFFREY。

委托代理人司义夏，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付同杰，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3M中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孙 谧

审 判 员

林佩瑶

人民陪审员

韩国钦

书 记 员

李 翔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